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优化企业负债结构及融资成本，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的亿元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1.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含 80 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接受注册通知书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

2. 发行方式

自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之日起 24 个月内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的安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面值拟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平价发行。

4.发行期限

最长不超过15年（含15年）。

5.发行利率

按照簿记建档市场化原则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监管政策要求，本次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公司偿还有息债务、优化负债结构等，具体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资金用途为准。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6.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7.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无担保，由公司直接发行。

8.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承诺在本次中期票据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提高效率，保证本次中期票据的顺利注册及发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含权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包括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选聘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协助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修改及执行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与合约（如承销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信息披露安排、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3.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相关的其他事宜。

4.若发行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5.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工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

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中期票据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在有效期内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申请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